

移民法規概要講義

第一回

23110B-1



社團法
考友社
出版發行

移民法規概要講義 第一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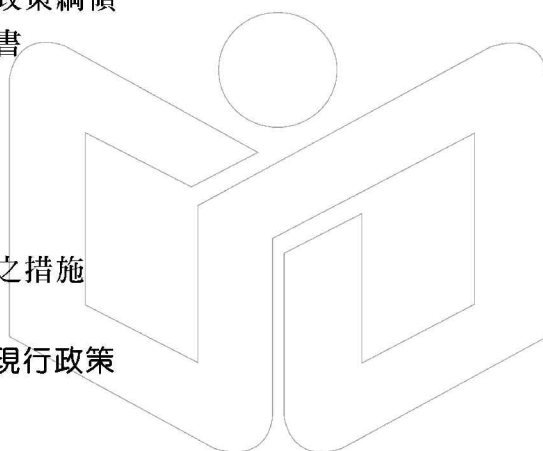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講 移民政策概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移民概論.....	2
二、我國移民相關政策.....	5
三、移民專責機關.....	15
四、我國移民問題及現行政策.....	25
五、移民對策.....	32
精選試題.....	40

第一講 移民政策概論
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●

- 一、移民概論
 - (一)移民之意義
 - (二)移民之分類
 - (三)移民之性質
- 二、我國移民相關政策
 - (一)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
 - (二)人口政策白皮書
- 三、移民專責機關
 - (一)成立
 - (二)願景
 - (三)業務職掌
 - (四)推動移民政策之措施
 - (五)相關法規
- 四、我國移民問題及現行政策
 - (一)移民問題
 - (二)現行政策
- 五、移民對策
 - (一)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
 - (二)深化移民輔導
 - (三)吸引專業及投資移民
 - (四)建構多元文化社會
 - (五)完備國境管理
 - (六)深化防制非法移民





一、移民概論

(一)移民之意義：

1. 係個人住處從一個地區移至另外的地區。
2. 係指個人或團體從一個社會遷移到另一個社會，此種改變包含放棄舊社會環境進到另一個社會環境。
3. 係指個人或家庭自願從一個國家移到另一國家。
4. 係永久住處的改變。
5. 係人們在特定時間內，遷移一定特定距離以改變其永久性之住處。
6. 係個人為改變住處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地方。
7. 係指個人於某段時間內，期初與期末有不同之住處。

(二)移民之分類：

1. 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又區分為：

(1)親屬移民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

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，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，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，其外國籍之配偶、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，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，並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。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，在我國居留（住）之期間，不予計入：

- ①20 歲以上。
- ②品行端正。
- ③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，足以自立。
- ④符合我國國家利益。

(2)專技移民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

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雖不具第 1 項要件，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：

- ①對我國有特殊貢獻。
- ②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。

③在文化、藝術、科技、體育、產業等各專業領域，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、競技、評鑑得有首獎者。

(3)投資移民：

在我國投資移民，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，同意其永久居留。

(4)人道援助移民：

人道援助，係基於人道主義（例如：出現人道危機時），而對受助者作出物資上或物流上之支援，主要目的是拯救生命及維護人類尊嚴。

2.根據各國移民政策之申請項目不同，又區分為：

(1)依親（family union）：

例如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等親屬關係之移民，而美國、歐盟、加拿大、澳洲等地開放最多移民申請之種類，親屬可幫助移民者於此地建立新人際關係。

(2)菁英移民（elite）：

係指高技術性知識人力或相當程度經濟能力之移民者，又分為「技術移民」及「商業投資移民」，此類移民有助於當地經濟成長。

(3)勞工移民（labor migration）：

常見原因為該國青年人口減少、人口高齡化或勞動力不足，而引進無技術性或低技術性之外國勞工補足有勞動力需求之行業。

(4)難民（Refugees）：

係指因有正當理由畏懼，可能是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屬於某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等的迫害，而居留在其原國籍國之外的國家，並且不能或不願受原國家保護的人。

(5)身分轉換之移民：

於二次大戰後，因國際間交通便利、文化交流頻繁，提昇各國間相互依存之程度，更因觀光、求學、受訓、交流等因素，而出現大量短期人口遷移。

3.以自願性與否，又區分為：

(1)自願性移民：

①自願性移民通常是為追求更好的生活條件，如經濟條件、政治或教育等因素，自原國家移入僑居國家。

②此類族群抱持著主動追求更佳發展機會之心態、深信新環境提供更好機會，使得這類移民者對於學校教育體系抱持著相當信心，相信教育可成為改善處境、階級晉升之階梯。

(2)非自願性移民：

①意義：

係指一群被以強迫方式，自原來生存之國家遷移到另一國家之人。

②其常被發派至社會中最低之位置，長期以來被拒於主流優勢族群之社會文化之外，故發展出反抗主流社會文化之心態，對於主流價值觀及學校教育體系產生不信任之感。

4.以遷移原因不同，又區分為：

(1)臨時勞工移民：

係指為受雇之工作，短期遷移至國外之人。

(2)高技術與商業移民：

為經理階級、高階幹部、專業技師等人才，主要是因與多國籍企業之海外投資或經貿交流機會有關，抑或是本身具有特殊的專業知能，為尋求更好之工作機會而移民。

(3)非法移民：

係指未持有合法證件或未得到允許而居留於某國之人。

(4)難民（Refugees）：

係指因有正當理由畏懼，可能是種族、宗教、國籍、屬於某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等的迫害，而居留於其原國籍國之外的國家，並且不能或不願受原國家保護的人。

(5)尋求政治庇護者：

①政治庇護者與難民最大差別在於，個人要求申請保護時，個人的所在地為何處。

②申請人：

須已身處欲申請保護國之境內，才能申請政治庇護。

③原因：

係因政治觀點、政治活動、宗教信仰、特殊政府政策等因素。

(6)強迫移民：

除包括難民、政治庇護外，另有因環境破壞等原因，而被迫移民之人。

(7)依親移民（Family reunion migrants）：

在多數國家都會允許其家人或親屬入境依親團聚，也可能透過與當地人結婚，而得到合法之移民身分地位。

(8)回流移民（Return migrants）：

係指個人自移入國遷居回其出生國。

(一)移民之性質：

1. 雙向性：

移民具有雙向性，人口由國境內往外移出，稱為「emigration」，從國境外向內移動，稱為「immigration」。

2. 多樣性：

移民有許多形式，包含志願、非志願、地方性、區域性、全球性、合法、非法、經濟性、政治性、社會性等。

3. 複雜性：

不論經濟移民、社會移民或政治難民，其皆有各自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文化背景。

4. 移民之適應，需有環境之支持：

移民若在社會和政治上皆獲得支持之環境下，即可加速其環境適應。

5. 移民權利應受重視：

(1) 移民的權利必須被尊重，國家有責任保護在領土內所有人之基本權利。

(2) 國家亦須採取有效行動，保護移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違反人權之對待。

6. 經濟性：

移民，係許多國家經濟繁榮不可缺少之因素，是故國家有責任盡量接納移民並使之融入社會。

二、我國移民相關政策

(一)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：

1. 最新修正：

行政院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030073343 號核定修正。

2. 前言：

(1) 人口為國家基本要素之一，其組成、素質、分布、發展及遷徙等面向，關係國家之發展與社會福祉。

(2) 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，已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，少子化現象嚴峻。

(3) 在高齡化方面：

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於民國 82 年即超過 7%，開始邁入「高齡化社會」，隨著少子化現象與平均壽命不斷延長，未

來高齡化速度將更為明顯。

(4)由於少子化及高齡化，工作年齡人口將逐年減少，未來勞動力的運用亦將是重要的議題。

(5)在移民方面：

因跨國婚姻而移入人口增加，及因工作跨國移動人口亦日增，對我國人口產生多面向的影響。

(6)考量我國少子化、工作年齡人口減少、高齡化及移民現象變遷速度，均較西方國家為急促，對未來發展的挑戰也會更為嚴峻，亟須及早籌謀因應對策。

3.基本理念：

(1)倡導適齡婚育，尊重生命價值，維繫家庭功能，維持合理人口結構。

(2)強化國民生育保健與營養均衡、國民體能與身心健康、文化建設與教育，以提升人口素質。

(3)提升就業能力，打造合宜勞動環境與條件，有效提高勞動參與，並保障勞動者就業安全與權益。

(4)建立完整社會安全網，提供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及其他弱勢者之完善社會福利。

(5)落實性別平等意識，建構具性別觀點的人口政策。

(6)保障各族群基本人權，建構多元文化社會。

(7)推動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，落實生活、生態、生產之平衡，並實施國土規劃，促進人口合理分布。

(8)精進移民政策，保障移入人口基本權，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，並加強與海外國人及僑民鏈結，開創多元開放的新社會。

4.政策內涵：

(1)合理人口結構：

①倡導適齡婚育，改善擇偶環境，增加結婚機會。

②強化婚姻教育，協助打造幸福婚姻，促進家庭與社區功能，降低離婚率與家庭危機。

③提升生育率，緩和人口高齡化速度，調整人口結構，有助於社會永續發展。

④推動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責任，營造健全生養環境。

(2)提升人口素質：

①提升生育保健服務，預防遺傳性與傳染性疾病，並加強身心障礙者之服務，以促進國民健康及家庭幸福。

②倡導全民健康之生活型態，鼓勵運動，改善營養，健全體質；加

強心理衛生輔導機制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- ③建立健康導向之衛生及醫療體系，善用醫療保健資源，落實健康平等，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，完善全民健康保險，延長國民健康餘命。
- ④加強文化建設及品德教育，提升國民文化水準。
- ⑤因應少子化與全球化挑戰，適時推動教育革新，以提升國民素質。

(3)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：

- ①尊重及肯定多元勞動型態，強化勞資協商平臺，使不同類型勞動者有充分發展機會。
- ②保障勞動者平等機會，打造人性化工作環境，建構職場與就業安全，增進勞動權益與尊嚴。
- ③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，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。
- ④加強教育與就業多元接軌，縮短學用落差，引導青年適時就業，提高青年勞動參與。
- ⑤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，並鼓勵「青銀共創」，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，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。
- ⑥營造友善職場，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，使中高齡在職延長。

(4)健全社會安全網：

- ①提供平價、質優、多元、近便之托育、托老環境。
- ②健全收養、出養制度及非婚生育支援體系。
- ③建構完整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。
- ④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知能與服務，提升高齡者生活調適能力，保障高齡者尊嚴自主與身心健康。
- ⑤健全年金制度，確保年金制度財務穩健，並建構多元經濟安全支持體系，保障高齡者經濟安全與維持國家永續發展動能。
- ⑥建構多元連續社會支持體系，健全長期照顧服務制度，強化家庭照顧能量。
- ⑦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，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，增加高齡者終身學習，強化世代融合，活躍老年生活。
- ⑧打造友善高齡者生活環境，增加高齡者數位機會，關注高齡者與高齡女性獨特需求，全面提升高齡者福祉。
- ⑨積極推動銀髮產業，充分運用先進科技，開發多元、優質、適齡之商品及服務，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。
- ⑩促進身心障礙者福利，創造無障礙就學就業及就養環境，使其享

精選試題

- (D) 1. 入出境及移民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惟其相關業務尚可牽涉相關之各部會，下列何機關最不可能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相關？ (A) 僑務委員會 (B) 大陸委員會 (C) 外交部 (D) 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(B) 2. 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相關名詞定義，下列何者為非？ (A) 臺灣地區：指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(B) 停留：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 (C) 永久居留：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定期居住 (D) 定居：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。

【解析】停留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7 款

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 6 個月。

- (C) 3. 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，係指下列何者？ (A) 過境 (B) 停留 (C) 居留 (D) 定居。

【解析】居留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8 款

係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 6 個月。

- (C) 4.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定之「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」，下列何者為非？ (A) 其目的包括買賣或質押人口 (B) 其目的包括性剝削與勞力剝削 (C) 外國人之人口販運不在本法規範內 (D) 組織、招募、運送、轉運等皆為人口販運的方法之一。

- (A) 5. 入出境及移民法第 3 條所謂之「居住期間」，其定義為何？ (A) 係指連續居住之期間 (B) 係指一般居住期間 (C) 中斷不連續居住之時間 (D) 包含國外居住期間。

【解析】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：

本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所稱「居住期間」，指連續居住之期間。

- (C) 6. 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入出國，係採何種制度？ (A) 許可制 (B) 審查制 (C) 無需申請許可 (D) 以上皆非。

- (D) 7. 依入出境及移民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我國國民禁止入國之情形？ (A) 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(B) 涉及內亂罪、外患罪重大嫌疑 (C)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(D) 因欠稅而遭稅務機關催繳。
- (A) 8. 依據入出境及移民法之規定，無戶籍國民申請停留之期間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(A) 停留期間為 3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期 1 次，併計 6 個月為限 (B) 停留期間為 6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期 1 次，併計 12 個月為限 (C) 停留期間為 2 個月，必要時得延期 1 次，併計 4 個月為限 (D) 停留期間為 6 個月。
- (D) 9. 無戶籍之我國國民經申請許可在台停留時間，除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之情形外，最長為多久？ (A) 2 個月 (B) 3 個月 (C) 4 個月 (D) 6 個月。

【解析】入出國及移民法 8 條第 1 項：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，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；必要時得延期 1 次，並自入國之翌日起，併計 6 個月為限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：

1. 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後 2 個月未滿。
2. 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，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。
3.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。
4.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。
5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。

- (B) 10. 我國無戶籍國民欲在臺灣地區停留者，需向下列哪個單位申請許可？ (A) 國家安全局 (B) 內政部移民署 (C) 法務部調查局 (D) 內政部警政署。
- (B) 11. 無戶籍國民以投資一定金額而申請居留者，其金額應達多少以上？ (A) 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(B) 1,000 萬 (C) 2,000 萬 (D) 3,000 萬。
- (C) 12. 無戶籍國民於臺灣地區居留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，最長不得逾多久？ (A) 1 年 (B) 2 年 (C) 3 年 (D) 4 年。

【解析】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3 項：

依規定申請居留經許可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臺灣地區居留證，其有效期間自入國之翌日起算，最長不得逾 3 年。